**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HTC** | **2** | **0** |  |  |  |  |  |  |  |

产品认证合同

**图片包含 物体, 时钟

自动生成的说明**

**委托方（甲方）**

**检查方（乙方）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就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依据标准和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 服务/ 分支机构/ 场所范围：**

1、乙方通过检查确认甲方的产品/管理体系是否符合（选项：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用“×”表示）

□GB/T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CTS CHTC 0006-2020 CHTC欧盟等效有机标准

□JAS有机产品认证标准

□GB/T 20014-2013系列标准（GAP)

□其它标准： 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取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2、申请认证认可标志

□CHTC □CNAS □EU □JAS □其他

3、甲方申请覆盖的产品/活动范围:

种植； 采集； 养殖； 加工(有机产品适用)； 经营（有机产品适用）。

4、甲方管理体系涉及的场所（检查范围）：

1）主机构名称： 地址： ，面积 亩/头，人数 ： 。

2）产品体系覆盖的种养殖基地有 个，地点分别位于：

基地名称： 地址：\_\_\_\_\_ \_\_\_ 面积： 亩/头；

基地名称： 地址：\_\_\_\_\_ \_\_\_ 面积： 亩/头；

基地名称：\_\_\_\_\_\_\_\_ \_\_\_\_\_\_\_\_\_\_\_地址：\_\_\_ \_\_\_\_ 面积： 亩/头。

5、产品体系覆盖的屠宰、加工、分装部门/场所不在同一市/县的有 处，地点分别位于：

地址： ，人数：\_\_\_\_\_\_ \_\_；

地址： ，人数：\_\_ \_\_\_。

6、甲方申请认证覆盖的总面积 亩/头，养殖数量 ，总人数 ；

7、甲方希望现场认证检查日期 。

**二、认证需经过下列程序：**

1、文件审查；现场检查；产品检测（适用时）； 批准认证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2、注册后证书有效期最长一年，根据产品生产的不同季节情况酌情增加对甲方监督的频次。

**三、认证费用：（以人民币计算）**

1、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

1) 获取证书的基本费用：

①申请费 ￥ 2000.00× 元

②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正本费，中英文各一张） ￥ 3000.00× 元

③初次检查费 ￥ 元

甲方在领取证书前应交费用: 合计：￥ 元

2)保持证书费用： 监督检查费（每季/次） ￥ 3000.00× 元

合计：￥ 元

3)再认证(不含季节性生产的监督检查费用)

①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正本费，中英文各一张） ￥ 3000.00× 元

②现场检查费为初次检查费用的80% ￥ 元

合计：￥ 元

2）证书副本费用（每张50.00元）： ￥ 元

2、申请费在认证申请时支付，现场检查费审核前支付，注册费证书发放前支付，费用由认证委托方（甲方）汇入乙方账户。

1. 监督检查费用在检查组进行监督检查前支付，本费用不包括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

5、检查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6、由于责任方原因造成检查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

**四、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

1）始终自觉遵守相应认证领域的标准/法规，对申请国外认可标准的企业还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有关管理要求。

1. 应按规定时间向乙方的帐户交纳合同中所确定的各项费用。

3） 至少在认证检查前一个月提供相关体系文件及申请材料,由乙方进行文件审查。

4） 认证检查时应提供最近至少三个月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有机体系有效运行的记录保存5年以上。

5） 为进行认证检查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所有区域进入、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这些安排适用于例行和非例行、复评检查和投诉的调查，观察员的参与（适用时）。

1. 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认证全过程中提供真实有效的认证信息，认证前后始终按照有机产品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生产，不得违规使用有机产品禁用物质，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包括有效联系人信息），且获证后按规定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徽，正确宣传认证结果；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产品认证内容时，甲方应正确宣传认证结果，获证后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销售证书。当认证证书过期、暂停、撤销和注销时，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宣传。
3.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不得误用、冒用、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适用于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4. 应建立与认证机构保持信息通报的制定，及时向乙方通报以下信息：信用信息发生重大变更（黑名单、行政处罚）；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销售证的使用情况；其他影响有机产品声誉和不良影响，等情况。

10）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认证机构、消费者和媒体的监督和有关检查活动，当消费者或媒体投诉时，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停止销售活动，进行自查自纠，并及时报告乙方和地方两局质监部门。

11) 在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得将乙方的保密信息（法律有要求时除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12）对乙方关于认证不予受理、不予通过认证或证书暂停、注销和撤消的处理决定以及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国家认可委、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13）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述情形之一，应当向乙方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有机产品转换期满的；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14）对国际有机产品认证还包括如下内容：

——客户有关认证的声明与认证范围一致，

——如果甲方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文件应被完整地复制或者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

——如果认证适用于持续生产，则获证产品应持续满足产品要求。

——甲方撤销认证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且认证文件撤销后应至少保留5年。

——应遵守《JAS有机产品认证补充合同》中的相关要求（适用于JAS有机认证）。

**2、乙方：**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认证活动，客观公正地作出认证决定，颁发认证证书，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 如甲方的管理体系、基地环境、产品产量、质量和消费者信心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检查活动，当发现甲方诚信缺失、超期、超范围、违规以及误用、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不按时交纳认证费用时时，乙方有权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并收回认证证书。
2. 按规定要求对甲方所申请事项进行检查，派遣适宜的检查人员，征得甲方同意，并将有关信息上报国

家认监委（适用于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乙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终止认证合同后继续使用并不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 和认证标志，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赔偿认证合同金额的5倍。
2. 乙方负责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上发布乙方认证获准、暂停、注销和撤消状态的有关信息（适用于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3. 保密原则：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a.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b.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c.应法律要求时。

**五、风险：**

1)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的规定要求和条件，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的风险；

2) 甲方在认证周期内提供虚假信息、认证后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被撤消证书和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的风险；

3) 甲方要承担因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违规使用禁用物质，发生责任事故而引起顾客投诉，媒体报道，承担连带责任，被暂停、撤消认证资格的风险。

4）甲方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人信息，在日常的监督检查活动中，如果乙方无法联系甲方，将导致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资格的风险。

**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期为 5 年，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有效期为 4 年。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可以：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重大争议，申请北京市仲裁机构仲裁

2、按司法程序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委托方（甲方）：

通讯地址： 邮 编：

注册地址 ：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企业邮箱： 公司网址：

税务类型：□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检查方（乙方）：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名流未来大厦3层303 网址 WWW.bjchtc.COM 邮 编： 100068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10-63180691 63180681 传 真： 010-630125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益桥支行 帐号： 0200097809000033048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